

2026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交通流量监测站点日常
养护项目 2026JCYH-1 标段

合 同 文 件

采 购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单位：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 2026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交通流量监测站点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中标单位”）对该项目 2026JCYH-1 标段的投标。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范围内 G104、G205、G312、S002、S122、S204、S246 等普通国省道上共计 541 个交通流量监测站点的日常养护，其中本次 2026JCYH-1 标段包含江北站、六合、浦口、江宁和雨花台，共计 274 个站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项目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
- （6）中标单位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工作大纲；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零贰拾捌元整（¥3020028.00 元）。

4.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晓丹。

5. 质量要求：合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安全目标：无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中标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通流量监测站点及附属设施（监测站点设备、机箱、防雷供电及附属缆线等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杆件及设备箱油漆防护、站点巡查、故障维修、损坏更换、运行养护（含供电费用、第三方网络费用）、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值班备勤等，全方位保障公路交通流量监测站点等正常运行。其他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7.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签订合同且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026 年第二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026 年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40%。

注：①发包人可根据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及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因此引起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②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每次开具发票前须与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具，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中标单位：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 2026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交通流量监测站点日常养护项目 2026JCYH-1 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采购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 必要时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对中标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中标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中标单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作业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中标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中标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办法；中标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本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中标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验收合格后失效。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中标单位：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交通流量监测站点日常养护项目 2026JCYH-1 标段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服务单位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中标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交通流量监测站点日常养护项目 2026JCYH-1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中标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标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中标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中标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中标单位的义务

(1)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中标单位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中标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专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部门约请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交通流量监测站点日常养护项目 2026JCYH-1 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各执三份。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标单位：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监督部门(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保密协议书

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和系统维护，为了明确中标单位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信息数据等，防止商业秘密、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中标单位对其在采购人服务期间知悉的商业秘密、信息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并承诺做到：

1. 认真遵守国家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及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络安全、信息化管理办法。

2. 加强员工管理，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意识，签订员工保密协议，进行技能培训与素质培训。

3. 除采购人主动披露，不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取、持有保密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研发、维护的各类产品的安全、稳定运行，系统维护过程中快速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研发、维护的产品、系统、服务中严禁设置恶意程序。

4. 只为完成协议约定的工作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向第三方披露已经、正在或将来、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向其提供的保密信息。不得利用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的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对知悉的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包括其系统内单位）信息、材料等不得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如造成后果，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在运营与维护系统过程中发现安全事件及时控制和处理，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第一时间向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保密内容

1. 所有非公开的规章制度、管理流程以及所有下发的文件；

2. 签订的所有非公开的合同、法律文件以及其中所有非公开的数据和内容；

3. 重要报告、重要外部来函、各类会议纪要以及其他存档材料；

4. 重要客户资料、客户统计台账等客户资料和信息；

5. 各类统计数据 and 报表；

6. 所有的技术资料及现有科研成果、技术秘密；

7. 中标单位在认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采购人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8. 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计算机软件以及记录采购人秘密的任何载体等。

三、中标单位在采购人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应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严格遵守采购

人的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产品、系统、信息数据等商业机密；中标单位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谋取私利；中标单位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产品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采购人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公司。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获取、持有、保存保密信息的载体，严禁中标单位员工将其带离采购人的办公区域。

四、中标单位承诺服务终止、员工离职之后，以及采购人解除合作合同之后，承担与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责任，保密期间为永久。

五、保密义务的例外

中标单位约定的保密义务不涉及下列信息：

1. 非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已为或随即被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2. 中标单位能证明未使用保密信息，而基于独立获取的信息。

六、违反协议的法律后果：

1. 中标单位应保证不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2. 中标单位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采购人信息的，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均有权依法追究中标单位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3. 中标单位（包括中标单位现任或离职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现一次至少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单位仍然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4. 中标单位违约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维权费用如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七、争议处理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由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各执三份。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标单位：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是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负责各合同段养护管理工作的管理处。

2. 中标单位是指接到建设（采购）单位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成交供应商。

3.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中标单位委派、全面负责其按合同规定服务的经济和技术代理人。

4. 项目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内容（包括临时服务以及由于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服务项目）。

5. 机械设备

是指中标单位为实施完成本合同以及临时服务、临时设施和维护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 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 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8. 合同

是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 “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0. “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交通流量监测站点日常养护项目

2. 项目地点：南京市

3. 项目需求：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范围内 G104、G205、G312、S002、S122、S204、S246 等普通国省道上共计 541 个交通流量监测站点的日常养护，其中本次 2026JCYH-1 标段包含江北站、六合、浦口、江宁和雨花台，共计 274 个站点。

日常养护内容：交通流量监测站点及附属设施（监测站点设备、机箱、防雷供电及附属缆线等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杆件及设备箱油漆防护、站点巡查、故障维修、损坏更换、运行养护（含供电费用、第三方网络费用）、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值班备勤等，全方位保障公路交通流量监测站点等正常运行。

4. 养护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维护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 日常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江苏省普通公路网运行监测设施布局规划（2019—2030 年）（试行）》；《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50259-06）；《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 / T18226—2015）；《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T 50283-1999 ）；《公路网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平台互联技术规范》（GB/T 28059-2023）；《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JT/T 1008.1-2015）；《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第 2 部分：通信协议》（JT/T 1008.2-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点布局与建设技术规范》（DB32 / T 3315-2017）；《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标志设置要求（试行）》；《全国公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平台建设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路网监测设施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公路网（2017）282 号）；《江苏省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与期间核查操作规程（试行）》（苏交公路网（2018）186 号）；《江苏省普通公路网运行监测设施布局原则（征求意见稿）》；《江苏省干线公路视频监控平台建设技术要求》（2024 年修订版）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以上所列规范，只涉及本项目所需要的部分规范，如果上面没有列出的规范与标准，中标单位仍需按规定执行。所有已被废止或停止使用的，各供应商应以现行规范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四、采购人主要义务

1.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 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3. 检查和监督中标单位的养护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4. 按时审查中标单位的养护申请款，及时支付养护款项。
5.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五、中标单位主要义务

1. 按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养护期间服从采购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人代表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采购人代表要求的质量等级。

2. 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中标单位应在24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及时处理，对严重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中标单位未能响应，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提出书面警告，并按5000元/次扣除违约金。由于中标单位未及时养护修复导致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采购人已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中标单位需就采购人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3. 中标单位应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各类台账，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采购人代表。

4. 中标单位进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如有）。

5. 配合采购人代表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养护计划；配合采购人代表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并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

6. 本项目的用电用水，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中标单位应将生活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道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7.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中标单位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

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作业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中标单位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 中标单位务必综合考虑本项目内、外的一切风险。中标单位必须以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双方的名义共同为本合同足额投保项目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中标单位应充分估计本项目实施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同时中标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该保险范围内、外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中标单位必须购买职工工伤保险，保险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0.9‰，投保的范围符合《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 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的要求和规定。保险人的选择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9. 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作业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作业场地交通和作业噪声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中标单位负责作业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作业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废料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道路用地界内，在作业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承担相关部门对其的经济处罚。

10. 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应保持随时履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能力，配备固定的、具有类似养护经验的养护队伍、人员、机械，未经采购人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人员和机械；根据养护的特点，中标单位须提供现场人员名单，作业机械应能满足养护要求，并从开工之日起即投入使用。

11.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应派专员对本项目所有涉及路线定期进行巡查及养护。巡查期间若有路网设备损坏须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维修或更换新设备。维修所用的零部件和更换的新设备，必须使用原品牌的零部件及原品牌设备。上述所述费用均含在中标单位的签约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2. 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对采购人所列明的路网范围进行每天巡查，每月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工作台账（含维修更换、巡查、日常养护等工作量）及下月养护计划备查。对于采购人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及时整改。

13. 双方约定中标单位应做的其他工作。

六、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价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设备仪器、材料等费用，以及附加服务、加班、加点工作、交通费用、车辆使用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结算方式：签订合同且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026 年第二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026 年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40%。

注：①发包人可根据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及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因此引起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②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每次开具发票前须事先和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具，否则甲方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中标单位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要求中标单位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问题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进行修复，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提出书面警告，并按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如中标单位累计三次被采购人书面警告，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2.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中标单位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合要求中标单位应立即重修，且

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采购人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3. 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

1.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洽商、变更等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或书面文件；

2.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4.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